

建德县县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志办(83)019号



关于印发县志纲目试行稿 和编修县志(分志)应注意问题的意见

县志各分志编写单位:

《建德县志纲目》于一九八二年三月草拟了征求意见稿。根据一年多来的实践和各方面的意见,今年八月,县志办公室对纲目作了认真的修订,随后印发广泛征求意见。十一月三十日,县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进行了审议,原则通过业经修订的《建德县志纲目》试行稿。

本纲目以编、章、节、目结构设置。全志首列大事记,分三段记载,此为志书之纲;次列建置、自然、经济、政治、文化、人物、社会七编,计六十九章,章下设节,节下列目,此为志书主体;后列附录,记载严州沿革、文献要目、辑存重要文献,此为志书之尾。

本纲目是以县志总体考虑设计类目的,是总纂县志的框架。各分志的篇目,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增设,但不能少于本纲目的基本内容。同时要按照单独出书的要求拟定纲目,增列诸如大事记、人

物、杂记、附录等类目，以求体例完善，内容全面。

为了编写好《建德县志》，现就编写中的一些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精神，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真实地、正确地记载我县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务使观点正确，体例完善，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文字精当，反映时代特点，体现地方特色，成为建德县的百科全书。

二、本志以事类横向展开列目，以时间纵向记述史实，力求横不缺项，囊括各类情况，纵不断线，贯通古今历史。

三、本志的编纂，贯彻“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把重点放在前志断修后的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要详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光辉成就，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推动社会发展的伟大作用。对民国以前的历史，不能因为“详今略古”，而忽视资料的收集或者略而不记。

四、本志根据材料情况和编纂需要，灵活运用记、志、传、图、表、录六种体裁，使之各得其所，恰到好处。

五、本志载录，以我县目前版图为地区范围，包括原建德、寿昌两县情况；时间断限原则上起自建县，诸如历史沿革、地质、文物等应溯至远古时代，一般事物应始于发端，下限一律断至一九八三年底。

六、本志以修志者著述为主，对某些特别重要的原始资料，可作

为重要文献辑于附录。

七、本志人物立传，以是否在社会发展中起过重要作用（包括反面作用）为标准，不以地位等级而定。以正面人物为主，反面人物为辅。不为在世人立传，但在记事中不受此限，并注意收集和保存在世人的事迹材料，以备后用。

八、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并加标点符号。据事直书，不发议论，观点、褒贬、论断均寓于事实记述之中。文风严谨、朴实、简明、流畅、通俗。引文忠实原文，注明出处，编者加语、加字及补字用【】号，改正错别字用〈〉号，表示衍文用〔〕号，表示缺字或无法辨认的字用□号。朝代、机构书写，沿用通称，不加政治性定语。年代书写，按当时习惯，并在括号中注明公元；大事记中一律以公元纪年，在括号中注明历史纪年。人物直书姓名，不加虚衔和褒贬之词；属于原文引用的，一仍其旧，不作更改。书写历史地名，在括号中注明今地名。年代、数字书写，正文中一律用汉字，表格中用阿拉伯字。

以上意见，请参照执行。

建德县县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建德县志纲目

(试行稿)

序 言
凡 例
目 录

大事记(各单位提供资料)

第一章 一九一一年以前

第二章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四九年

第三章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三年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沿革(地名办)

附:沿革表、县名考说

第二章 疆域(地名办)——建县初、现状,详记方位、长宽、面积、疆界(确定起点,按走向叙明边界,并详述接壤地方名称)等,历代变化只记划进划出部分情况。

第三章 政区(民政局)——历代凡有划分均要记载,现状记至所辖自然村。

第四章 乡镇(地名办)——白沙、梅城、寿昌三个镇和四十个乡分述。

第五章 人口（公安局）

第一节 民族——构成及分布，少数民族来源、生活情况。

第二节 户口——历代全县及分行政区划总户数、总人口情况。

第三节 流徙

第四节 普查——历次人口普查和各类人口情况。

第五节 耄寿——八十以上老人数，九十以上老人名单，百岁老人简况。

第二编 自 然

第一章 地形（地名办）——概述，山地、丘陵、平原分述。

第二章 山脉（地名办）——概述，分述名称、位置、走向、高度、特色等。

第三章 河流（地名办）——概述，分述名称、发源、流向、汇合、流域面积等。

第四章 地质（原矿务局）

第一节 调查勘探

第二节 地层

第三节 沉积岩

第四节 火成岩

第五节 变质岩

第六节 构造

第七节 地壳演变

第五章 土壤（土壤办）——土壤普查情况，土壤概述，分述种类、特性、分布、宜种作物等。

第六章 水文（水文站）

第一节 验测机构

第二节 水文验测

第三节 地下水

第四节 水质

第七章 气象（气象站）

第一节 观测机构

第二节 气候概况

第三节 温度

第四节 降水

第五节 日照

第六节 气压

第七节 风

第八节 霜雪

第九节 群众看天经验

第八章 自然灾害（气象站、地震台、农业局、林业局）

第九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植物（林业局、供销社）——种类、分布、用途等。

第二节 动物（农业局、供销社、水电局）——种类、分布、用途等。

第三节 矿产（原矿务局）——种类、分布、贮量等。

第三编 经 济

第一章 国民经济发展概况（计委）

第二章 农业（农业局）——指粮食、大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耕地

第四节 作物产量

第五节 耕作制度

第六节 作物品种

第七节 栽培技术

第八节 肥料

第九节 植保

第十节 技术推广

第十一节 实验场所

第三章 林业（林业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四节 造林

第五节 护林

第六节 林产品

第七节 林场

第四章 多种经营

第一节 畜牧业（农业局）——猪、牛、羊、蜂、兔、鸡、鸭、鹅。

第二节 渔业（水电局）

第三节 经济作物（农业局、供销社、医药、卫生局）——

棉、

油、

麻、

蚕、

茶、

糖、

蔬、

烟、

果、

药、

杂、

第四节 付业（供销社）

第五章 水利（水电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水利资源

第四节 治水

第五节 提水工具

第六节 水利工程

第六章 农机（原农机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试验推广

第四节 农机管理

第五节 农机队伍

第七章 社队企业（社队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企业结构——镇办、社办、队办。

第四节 行业结构——工业（建材、机械、电力、煤炭、纺织、化工、森工、造纸及文教用品、食品、农付产品加工），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种植业，养殖业，其它企业。

第五节 经营管理

第六节 产品——包括销售。

第七节 生产技术

第八节 工资福利

第九节 职工队伍

第八章 工业（原工业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企业结构

第四节 部门结构——机械、冶金、电子仪表、化工、建材、食品、燃料、其它。

第五节 产品

第六节 生产技术

第七节 驻县的中央、省、市属企业

第九章 二轻工业（原二轻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企业结构

第四节 部门结构

第五节 产品

第六节 生产技术

第十章 采掘工业（原矿务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企业结构

第四节 生产技术

第五节 煤炭生产

第六节 其它矿产开采

第十一章 电力工业（水电局、电力公司）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火力发电

第四节 水力发电

第五节 输变电工程

第六节 电力供应

第七节 安全用电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交通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三节 公路交通运输
- 第四节 铁路交通运输
- 第五节 水路交通运输
- 第六节 民间交通运输
- 第七节 搬运事业
- 第八节 交通监理

第十三章 邮电（邮电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三节 邮政
- 第四节 电信
- 第五节 发行

第十四章 商业（商业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三节 企业结构
- 第四节 百货
- 第五节 食品——含蔬菜、水产、付食品。
- 第六节 五金交电化工
- 第七节 燃料
- 第八节 饮食服务
- 第九节 其它商业

第十节 集市贸易

第十一节 商办工业

第十五章 供销（供销社）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供销网点

第四节 供销商品

第五节 供销业务

第六节 收购业务

第七节 饮食服务

第十六章 外贸（原外贸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组织货源

第四节 外贸业务

第十七章 粮食（粮食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节 征购

第四节 贮运

第五节 加工

第六节 供销

第七节 票证管理

第十八章 物资（物资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三节 组织资源
- 第四节 供销
- 第五节 贮运

第十九章 财税(财税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三节 财政
- 第四节 税收
- 第五节 财务管理

第二十章 金融(人行、农行、建行)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三节 货币
- 第四节 存款
- 第五节 信贷
- 第六节 人民储蓄
- 第七节 公债与国库券
- 第八节 保险事业
- 第九节 基建拨款与监督

第二十一章 工商管理(工商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三节 工商企业管理
- 第四节 商标管理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 第六节 个体经济管理
- 第七节 市场管理——市管机构,查处案件,集市贸易管理。
- 第二十二章 物价计量(物委、计量所)
 - 物价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三节 物价政策及物价管理
 - 第四节 物价调整
 - 第五节 典型年价物价——包括工农产品比价,牌市价比例
 - 计量
 - 第六节 概述
 - 第七节 机构设置
 - 第八节 度量衡器演变
 - 第九节 标准化事业
 - 第十节 计量管理
 - 第十一节 计量标准件的产供修
- 第二十三章 城乡建设(城乡建设环境保卫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建设力量
 - 第四节 城镇建设

第五节 农村建设——住房、水、道路桥梁、公共建筑等

第六节 房地产管理

第七节 白蚁防治

第八节 环境保护

二十四章 农业经营管理（原农委）

二十五章 工业经营管理（经委）

二十六章 商业经营管理（原财办）

第四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部）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县委组织及领导人

第三节 基层组织及党员

第四节 历届代表大会简况

第五节 宣传工作（宣传部）

第六节 党校教育（党校）

第七节 纪律检查工作（纪委）

第八节 信访工作（信访室）

第二章 权力机构（人大办）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县、乡（社）人代会制度、机构、
职权、代表、选举等。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

第三节 历届人代会简况

第四节 国民议会——县、乡议会制度、机构、职权、代表、

议员、选举等。

第三章 政府机构（政府办、人事局）——县及基层政府机构名称、内部设置、领导人（至科局）更迭。

第一节 人民政府

第二节 历代行政机关

第四章 政协（政协）

第一节 组织沿革

第二节 历届政协组成及领导人

第三节 历届政协会议简况

第五章 群众组织——机构沿革、组织状况、领导人更迭、代表会议简况、主要活动。

第一节 工会组织（总工会）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团委）

第三节 妇联组织（妇联）

第四节 贫协组织（原农委）

第六章 司法

第一节 公安（公安局）——机构、人员、设施、工作等。

第二节 检察（检察院）——机构、人员、工作等。

第三节 审判（法院）——机构、人员、工作等。

第四节 司法行政（司法局）——机构、人员、法制宣传、民事调解、法律顾问、公证工作等。

第七章 民政（民政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沿革
- 第三节 普选工作
- 第四节 优抚工作
- 第五节 社会福利
- 第六节 救灾救济
- 第七节 移民支边
- 第八节 婚姻登记
- 第九节 收容遣送
- 第十节 殡葬改革

第八章 劳动人事（劳动局、人事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机构沿革
- 第三节 就业安置
- 第四节 职工队伍——指全县，包括干部。
- 第五节 职工工资
- 第六节 职工福利
- 第七节 劳动保护
- 第八节 知青上山下乡
- 第九节 职工下放
- 第十节 退休离休

第九章 统一战线（统战部）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民主党派